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湘0104破申1号

申请人：北京润美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北苑南路44号9号楼-1层092号。

法定代表人：彭善建，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滕洋子，广东诚公（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湖南阳光靳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长沙市岳麓区靳江村阳光安置小区2栋501室。

法定代表人：陈支海。

经申请人北京润美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美公司）申请，本院于2025年12月20日作出（2025）湘0104执8301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湖南阳光靳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靳江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阳光靳江公司的相关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阳光靳江公司，并于2026年1月22日组织了听证，被申请人阳光靳江公司到会，辩称该公司已经处于半营业状态、存在资不抵债情形，同意按法律规定处理。

本院初步查明，被申请人阳光靳江公司于2008年1月14日经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住所地为长沙市岳麓区

靳江村阳光安置小区 2 栋 501 室，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支海，股东陈支海（实缴出资 2200 万元，持股 55%）、陈玉珍（实缴出资 1800 万元，持股 45%）。核准经营范围为：房地产、酒店、交通、能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投资及投资咨询。申请人润美公司与被申请人阳光靳江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作出（2016）宁裁字第 791-12 号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被申请人阳光靳江公司自该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润美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3100335 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分两部分计算：支付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为 19957208.65 元；支付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偿付借款之日止的利息，本金 40160135 元部分和本金 702000 元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本金 11595400 元部分和 642800 元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计算利息）。本案仲裁费 348754 元，由被申请人阳光靳江公司承担。上述仲裁裁决书生效后，被申请人阳光靳江公司未在生效仲裁裁决书确认的履行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申请人润美公司遂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执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应当执行 9083747.87 元（利息计算值 2025 年 5 月 30 日，含执行费 72456.46 元），已执行到 0 元，尚有 9083747.87 元（利息计算值 2025 年 5 月 30 日，含执行费 72456.46 元）未执行到位。经本院采取执行措施后，目前并未发现阳光靳江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发现的财产法律上、客观上存在处置不能，本院遂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25）湘 0104 执 830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阳光靳江公司住所地位于长沙市岳麓区

靳江村阳光安置小区 2 栋 501 室，在本院辖区范围内，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现有证据，被申请人阳光靳江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第(三)款之规定，被申请人阳光靳江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故申请人润美公司申请被申请人阳光靳江公司破产清算，应予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润美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对湖南阳光靳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左 钢
审 判 员 肖 和 平
审 判 员 尹 南 桥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周 晓 敏
书 记 员 刘 冬 丽